#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面目夕粉.	常州市政府系统值班平台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7
坝目石柳:	吊州田政府系统惟班十百恍恻宏以系统开级以垣坝上	_

合同编号: \_\_\_\_\_\_

甲 方: 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常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乙 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常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乙方1(全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 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 <u>常州市政府系统值班平台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u> 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0400-JZCG-G2024-0334
- (2) 采购计划编号: /
-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u>详见附件</u> 品牌: <u>详见附件</u> 规格型号: <u>详见附件</u>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u>1185000 元</u> 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2)	合同完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匀选多项),
$(\Delta)$	可凹处贝刀八	(	可以到些夕坝厂;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	------	-------------	---

□全额付款: <u>(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u>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分期付款: 合同签署完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终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10%;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 3. 合同履行

- (1)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的制作、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成。
  -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 4. 合同验收

- (1)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在2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招标人应积极配合。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招标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 (2)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招标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标人提出书面异议,中标人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招标人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 (3) 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合同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合同之日起 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叁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u>2024</u>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常州市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常州 市电子政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	単位名称(公章
章或合同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签章)	(签章)
八(巫牛)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孙丹平
联系电话	0519-85685035	联系电话	13306121020
通信地址	常州市锦绣路2号	通信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3204004673015285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320000668382125D
		开户名称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 路支行
		银行账号	32001881436059000588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 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

#### 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 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按照苏财购[2023]150号文,鼓励优先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 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 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 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 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

Ē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 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 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 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 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 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多点控制单元	华为	HUAWEI-MC U-9830-T	1. 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协议,具备良好的兼容性。 2. 支持 64Kbps-8Mbps 呼叫带宽。 3. 支持 ITU-T H. 263、H. 264BP、H. 264HP、 H. 265、H. 264 SVC、H. 265 SVC等视频协议。 4. 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4CIF等视频格式。 5. 支持 G. 711、G. 722、G. 722、IC、G. 729、AAC-LD、0pus等音频协议。 ▲6. 支持 AVC/SVC 混合会议,适应在不同网络环境下的组网环境,包括线路带宽、设备能力等,须提供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本次配置不少于 12 路 4K30fps 全编全解端口。 ▲8. 支持以 1Mbps 带宽实现 4K 30fps H. 265 视频通信,高清会议画质清晰、运动流畅、色彩饱满,须提供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支持全编全解技术,确保每个接入的会场均能以任意不同的协议、带宽、格式、帧率参加同一组会议,会议中任何一个参会终端出现丢包仅影响该会场,不会影响整个会议效果,须提供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支持最大主视频达到 4K30fps 时,辅视频同时达到 4K30fps 高清效果,须提供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支持 MCU 资源池备份功能,当某台 MCU 发生故障时,系统自动将会议调度在其他 MCU,无需手动配置,会议切换时间〈10 秒,音视频恢复时间〈15 秒。12. 支持 ITU-T H. 239、IETF BFCP 双流协议。 ▲13. 支持数据会议与 H. 239、BFCP 双流互通,无需借助额外网关设备,须提供	中国	台	1	273000	273000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支持辅流适配功能,辅流适配时不占用主流的端口资源。  15. 支持 30%网络丢包下,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  16. 支持断线重呼功能,MCU 可自动重邀掉线或断电的终端再次入会。  ▲17. 支持 AES 加密算法,须提供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支持辅流加入多画面,实现在多画面中显示辅流内容,满足不支持双流的终端可正常接收内容共享,须提供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支持电子白板功能,支持白板批注、缩放、保存、多方互动等功能,支持不少于 72 方同时协作,须提供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所投产品需支持与省级主用视频会议系统 MCU 完全兼容及支持无缝级联(非"背靠背"方式),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会议管理平台	华为	HUAWEI-SM C3. 0	▲1. 业务管理平台采用国产自主的处理芯片、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须提供 C 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配置不少于 50 路硬件注册管理许可; 3. 支持即时会议、预约会议、周期会议、永久会议等会议模式。 ▲4. 支持一键静闭音、广播/选看会场、辅流加入多画面、设置多画面、声控切换、设置主席、点名等功能,须提供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支持 IPv4、IPv6 混合组网,须提供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支持 B/S 架构,通过 Web 方式登录访问,无需安装客户端软件。 7. 支持 7X24 小时连续正常工作。 8. 支持会议锁定功能,管理员可以通过锁定某个会议限制终端登入,保障会议私密性。 9. 会议管理平台自动将会议调度到其他 MCU 上,无需断会或手动更改配置,会议切换时间〈10 秒,终端视音频恢复时间〈15 秒,保证会议过程稳定性与安全性。 10. 支持在 Outlook 客户端上预约会议、查询会议室忙闲状态、日历提醒、邮件	中国	套	1	53000	53000	

				通知功能。 11. 支持≥7×24 小时连续正常工作。 ▲12. 支持 AES、国密算法(SM2、SM3、SM4)加密会议,须提供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支持口令复杂度提示和检测机制,口令长度至少 8 位,应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标点和特殊字符中至少 2 类;支持口令定期更换,更换周期可按用户安全要求自定义。 14. 平台支持许可资源集中管理、按需分配、浮动共享,授权许可不与硬件设备绑定,可通过软件许可和计算资源平滑扩容系统容量。 ▲15. 支持锁定会议功能,管理员锁定会议后不允许其他终端主动加入会议,保障会议的私密性,须提供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支持自动巡检功能,支持用户可自定义巡检内容,巡检完成后可自动生成巡检报告,须提供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分体式 高清会域 终 <b>心</b> ( <b>核心</b> )	华为	HUAWEI-Bo x610-S	1. 终端采用国产编解码处理芯片和国产操作系统。 2. 支持 H. 265、H. 265 SVC、H. 264 SVC、H. 264 HP、H. 264BP、H. 263 视频协议。 3. 视频画面经过本地采集、编码、网络传输、解码、显示输出后整体时延不超过 300ms。 4. 支持高清视频信号远距离传输,无需借助额外设备实现高清信号传输距离不少于 100 米。 5. 支持 64Kbps-8Mbps 呼叫带宽。 6. 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 7. 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 fps、720P30fps等分辨率。本次项目配置 4K30fps 对称编解码能力。 8. 支持 G. 711A、G. 722、G. 722. 1C、G. 729A、AAC-LD、0pus 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9. 支持主流达到 4K30fps 情况下,辅流同时达到 4K30fps。	中国	台	10	40300	403000	

				10. 支持不少于 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 11. 支持 30%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 12. 支持单屏三显功能,在一个显示设备上显示远端图像、本端图像及双流图像。 13. 支持自动网络断线检测、自环检测、IP 地址冲突检测、音视频输入输出检测,色带测试、网络测试、断线重呼。 14. 支持还原设备出厂默认参数配置后,保留设备现有 IP 地址,方便远程设备维护。 15. 设备去 Wi-Fi 功能。					
4	高清摄像机	华为	HUAWEI-Ca mera 200 4k	1. 支持≥850 万像素 1/2.5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支持 WDR 图像数字宽动态功能。 2. 支持 4K30、4K25、1080p60、1080p5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 等 视频输出格式。	中国	台	10	14600	146000
5	全向麦克风	华为	HUAWEI-Mi c 500	1. 数字阵列麦克风,支持360°全向拾音,拾音距离≥6米。 2. 支持终端供电,不需要额外电源。 3. 支持回声抵消、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噪声抑制。 4. 支持≥二级麦克风级联,满足不同面积会议室的应用需求。 5. 采样率≥48KHz。 6. 频响范围: 100Hz~22KHz″ ▲7. 所选产品必须与终端产品为同一品牌	中国	只	10	1900	19000
6	4K 液晶 电视	小米	L75MA-A	▲1、屏幕尺寸≥75 英寸 2、超高清 4K、屏幕比例 16:9、色域标准 DCI-P3、色域值 78%、响应时间 8.5m	中国	套	1	3300	3300

科

00

)1

	(含电视			s、Android 系统、功率 230W、支架升降高度 1350mm-1650mm。					
	移动支			3、★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					
	架)								2
7	汇聚光	华为	S5731-S32	直流,24千兆光口+8千兆电口、4个万兆 SFP+、180W 直流电源模块(符合专用	中国	台	1	11400	11400
	交换机	1 / 4	ST4X	通信局要求)		П			
8	24 口交	华为	S5731-S24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交流电源(符合专用通信	中国	台	1	8200	8200
0	换机	+/3	T4X	局要求)	1,17	Ц	1	0200	0200
9	8 口交	华为	S5735I-S8	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交流电源(符合专用通信局	中国	台	8	6200	49600
3	换机	+/9	T4SN-V2	要求)	11.15	П	O	0200	43000
10	光模块	华为	eSFP-GE-	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符合专用通信局要求)	中国	只	24	500	12000
10	儿侠坏	+-/J	单模模块	平俟俟失(1310mm, 10km, 10)(竹百草用旭旧内安水)	<b>丁</b> 四	73	24	300	12000
11	光模块	华为	eSFP-GE-	   单模模块(1310nm, 40km, LC) (符合专用通信局要求)	中国	只	12	1700	20400
11	儿侠坏	十/9	单模模块	平俟俟妖(1310mm, 40km, LC)(竹百寸用遮旧两安水)	丁四	<i>)</i> \	12	1700	20400
12	UPS 电	科士	YDC9103S	3KVA 标机, 内置蓄电池, 延时 15 分钟	中国	台	1	3100	3100
12	源	达	10031033		<b>丁</b> 四	П	1	3100	3100
13	辅材	国优	定制		中国	批	1	3000	3000
			, = , ,		. , .				
14	系统集	中电	定制	含安装调试、系统对接、售后服务等	中国	项	1	180000	180000
	成	鸿信							7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1185000